#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诚长投资产业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产业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其中,公司 作为参与方首期拟出资 2,750 万元,占首期规模的 27.5%。
-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基金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 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 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的情况,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 为 响应政府号召,支持仙居县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 仙居县聚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 资金 2.75 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为分期投资,首期投资额为人民币 2,750 万元) 参与由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单位,联合浙江省仙居县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诚长产业投资基金(暂 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 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情况

(一)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诚长")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6302898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拱墅区枯树湾巷 3号 218室

法定代表人:潘向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资讯(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诚长的主要股东为潘向红持股比例 42.5%、张秀平持股比例 28.5%、卢韬持股比例 18%、潘欣中持股比例 11%。

#### 2、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诚长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诚长总资产为人民币 13,480,778.5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29,247.2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66,821.28元。

(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32.SZ, 以下简称"仙琚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89222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字松

注册资本: 玖亿壹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仙琚制药的主要股东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55%。

# 2、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仙琚制药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仙琚制药总资产为人民币5,134,599,095.2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3,267,776.3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52,555,262.7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6,630,126.59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浙江省仙居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县产业基金")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8G1WL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以南、西三路交叉处(地税大楼)

法定代表人: 龚维迅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3日至206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居县产业基金的股东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仙居县产业基金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仙居县产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 422, 861. 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 354, 366. 76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元;净利润为人 民币 354, 366. 76 元。

#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浙江诚长投资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诚长产业基金")
- 2、基金注册地: 仙居县
- 3、基金类型:公司制
- 4、基金规模: 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
- 5、基金存续期: 10年
- 6、注册资本: 10亿元, 首期到位资金1亿元
- 7、出资进度:拟首期到位资金1亿元,资金根据后续项目情况分期到位。
- 8、出资方式: 现金, 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其中首期出资
	(万元)	例 (%)	(万元)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32. 5	325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27. 5	275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2000
浙江省仙居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	20000	20	2000
任公司			
合计	100000	100	10000

9、投资方向:专注于企业并购及产业链整合(含医药产业链相关初创型企业),重点关注拥有核心技术的优势企业,主要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上市企业定向增发)、仙居县政府重点扶持产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

- 10、投资方式:以股权、债权投资为主,采取"母基金+项目"的模式,优先投资于县内企业。
  - 11、基金管理费: 按投资额2%提取。
- 12、基金退出机制:基金首先考虑 IPO 退出,其次以并购退出和股权转让退出为主。
- 13、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项目独立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每年进行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14、风险承担:各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15、利益分配: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及承担亏损,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分红比例、分配时间等,具体以各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 16、投资决策: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人及管理团队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必要时可按照不同的项目特点,聘请相应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征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预审等工作,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 17、监督管理:定期向各股东报送投资运作、资金使用、财务收支等基金运行情况。
  - 18、投资计划:目前该基金尚处于筹建期,尚未形成具体投资计划。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

以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 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仙居县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 仙居县聚集,推进全县产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现有医药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增加与公司主要医药领域相关的医药科技型、医药研发型初创公司的合作机会和途径。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产业基金以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专注于企业并购及产业链整合 (含医药产业链相关初创型企业),主要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上市企业定向增发)、县政府重点扶持产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投资领域包括本公司所处的医药医疗领域的各类医药科技研发型公司,公司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同时可以充分利用产业基金资源网络优势、机制平台优势以及专业的 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现有医药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增加与公司现有医药领域相关的医药科技研发型公司的合作机会和途径。

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且以分期方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 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会提前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控制预防风险。
- (2)目前该产业基金尚在筹建期,无法判定未来基金投资事项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未来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产业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合作方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